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4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將以現金支付予股東，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新發行股份(「**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之數目，新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0.784港元，即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市值**」)。因此，倘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其就末期股息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而選擇收取新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0.04港元(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text{0.784港元(市值)}}$$

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會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新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並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就末期股息發行之新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新股份不享有末期股息。

若干海外股東可能不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彼等將收取之末期股息則全數為現金。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不會寄予該等海外股東。有關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於稍後刊發之通函(定義見下文)內披露。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一併寄予各股東。

股東如欲僅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若股東欲就其末期股息選擇全部收取新股份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份，應依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選擇表格，並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該表格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若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告失效：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預計新股份股票及／或現金股息之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予股

東，一切因郵誤而導致之損失概由收件人承擔。預計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